

國立嘉義大學
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

本規範依據學則第 18 條規定及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。

三、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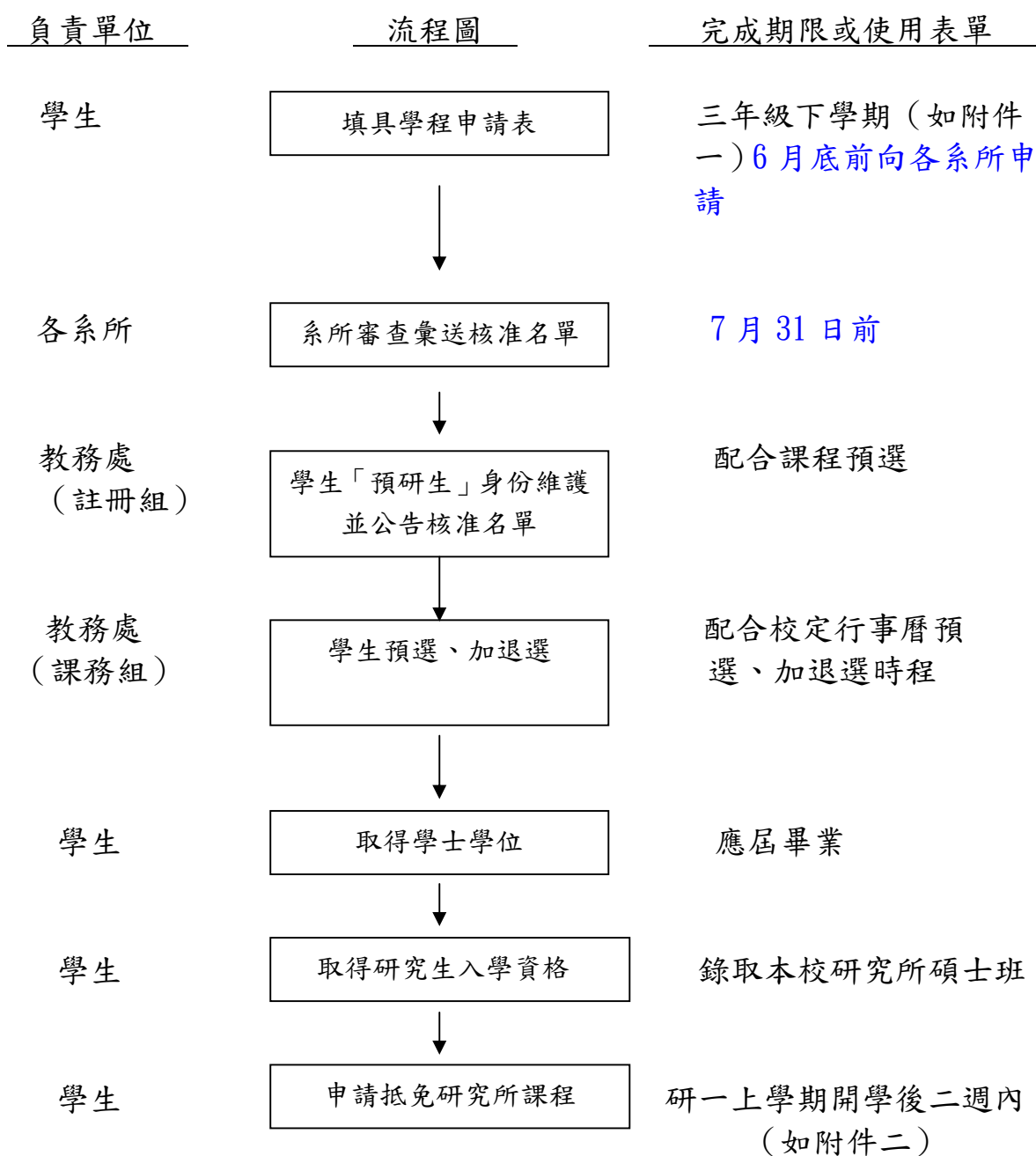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一般規則

1. 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（獸醫學系四年級）下學期結束後，於每年 4 月底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。
2.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3.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（獸醫系五年級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4.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1. 學生限申請一學系（組），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2. 各系所提供之甄選名額得不足額錄取。
3. 各系所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將核准之申請表彙整送教務處。

四、作業流程圖



五、附件

- （一）[學、碩士一貫學程](#)申請表
- （二）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

六、參考資料

- （一）學則
- （二）學生[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](#)辦法